

彰化縣立和美高中 114 學年度校慶活動說明

一、導師與任課老師課務事宜：

任課老師隨班督課

二、人員與休息區及手機管理相關事宜：(雨天備案：回教室後，依校規正常作息)

(一) 國中部與高一、高二手機使用與活動地點

1、手機使用：

(1) 經導師或任課老師同意者的開放使用時機如下：

A、進場、趣味競賽、大隊接力及開閉幕頒獎需拍照者。

B、因班級活動所必須使用者。

(2) 除上述開放使用時機外，其餘時不開放。

2、人員管理與活動地點：

(1) 一律在時程表定地點參與活動（不得回教室或獨自留在教室）。

(2) 離開教室門窗請上鎖（上鎖有問題，請洽總務處）。

(3) 請導師提醒同學：要隨身攜帶貴重物品與飲水器具。

(二) 高三統一在教室自習。惟下午的高三大隊接力，經導師與該節任課老師皆許可後，得全班統一出入下來參與。手機使用，比照上述辦法。

三、椅子搬動事宜：

(一) 上午時段：除高三外，其餘班級均需依時程表將椅子搬至休息區。

(二) 中午時間(11：45-12：50)請各班將椅子搬回教室（國二為 11：30 搬椅子）

四、環境整潔事宜：

(一) 請依照相關辦法與時程表上說明，進行休息區工作與教室內整潔工作。

(二) 請各班自行準備垃圾桶至休息區。中午時段休息區都須打掃乾淨並清空垃圾桶。

(三) 子車開放時間為 12：20-12：50 與 15：10-15：30。

(四) 請高三同學自行留意校慶當日子母車開放時間進行環境清潔。

五、12 月 12 日(星期五)第 7 節國二社團課請導師代課。

六、其餘事項，請參閱時程表與相關競賽辦法

七、參閱說明與時程表與相關競賽辦法，仍有疑問者請洽相關處室：

(一)課務：請洽教務處

(二)運動會：請洽學務處

(三)校友回娘家：請洽進修部

(四)校慶特教義賣活動：請洽輔導處

八、雨天備案：請詳見「時程表」的「雨天備案」說明。

(一)不需搬椅子，到活動中心集合。

(二)開幕典禮結束後，各班回到教室正常上課。

(三)請全校同學校慶當日(星期五)將課本準備好，以利雨天備案進行正常上課。